

采购风险预警及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活动，增强依法依规采购意识，参考上海大学出版社《大学采购》中的案例，现通过“风险预警”的方式予以展示，以期推动学校采购工作更加合规有序。

【采购风险预警 1 号】 采购程序倒置

01 要点提示

先实施或先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申报审批。通俗地讲，就是没有履行采购流程就先做了，程序反了。

02 典型案例

某学院老师未按制度要求履行采购程序、并在未经学校法人授权的情况下，自行与 H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 5.8 万元合同，报销时该合同被退回。随后该老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该校采购合同管理系统提交了相关采购申报材料及合同，属采购程序倒置。

03 分析见解

哪些项目必须先进行采购申请？

1. 采购主体：学校非独立法人的各二级单位。
2. 采购金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
3. 采购对象：货物、工程和服务。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如仪器设备、家具、信息系统、材料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

务。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如图书出版服务、物业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印刷服务等。

上述案例中使用学校资金，通过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且采购金额达到该校采购申请限额标准（2万元），因此必须先规范完成采购申请程序。

有了采购想法时，及时向采购管理岗咨询，明确流程，然后再实施。具体咨询细节总结为“用什么钱、多少钱、买什么、干什么用”。

【采购风险预警2号】采购项目拆单

01 要点提示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把学校统一采购数额标准（某学校货物、服务为1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人为故意拆分为数个小项目，使得每个项目的金额都未达到统一采购数额标准，以此规避招标等采购方式，直接向特定供应商采购。

02 典型案例

某单位将10万元的相同货物分为3.3万元、4.2万元、2.5万元进行三次采购，这样3次采购金额均低于学校统一采购数额标准（10万元），采购人进行自行采购。

03 分析见解

采购人以缩短采购周期、方便实施等为由，对采购项目进行故意拆分，违背采购政策，

针对一些科研特殊情况，不能事先明确采购量的情况下，年度内确需分多次采购的情形，在编制预算时就要予以

慎重考虑，提前与采购部门沟通，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采购风险预警 3 号】规避政府采购

01 要点提示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进行集中采购。只要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不论数量多少，也不论金额大小，都要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管理部门统一进行集中采购。将应当执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故意变更、虚构或伪造采购项目名称，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02 典型案例

某学院采购人在采购申请时，为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将本是工作站的台式计算机更改为“计算控制系统”。

03 分析见解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如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喷墨、激光、针式)、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复印纸以及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等，不能自行采购，必须由采购管理部门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

【采购风险预警 4 号】仓促突击采购

01 要点提示

招标采购是法律框架下的工作，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无法压缩必要的流程周期。为保障项目质效，应预留充足的采购时间，充分做好准备，避免仓促上马、突击采购。

02 典型案例

某学院要组织召开一项大型活动，临近既定的执行时间，才提出采购服务的申请，并希望尽快完成采购，缩短采购公告期限。

03 分析见解

采购人希望尽快完成采购，缩短采购时间，其原因大部分是没有提前计划，临近项目执行才准备采购事宜，少部分可能是经费下达较迟、项目要求时间紧。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对学校统一采购流程时间有硬性要求，涉及法规和制度，这类时限是无法缩短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完成时间约1个月（从发布招标公告到成交，下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完成时间约两周，快速采购约7-14天，加上采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流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应该尽可能在项目或事项实施前预留足够的时间实施采购。

采购只是项目全周期的一个环节，采购前期还可能涉及立项、论证和1个月的采购意向公示等环节，后期有签订合同、验收、固定资产入库报账等环节，采购人需要对此有全面的了解，以便拟定可行的时间表和实施计划。

除了重点重大采购项目（如大型仪器设备、工程项目等）需要提前准备，大学普遍存在的一些经常性和延续性的采购

项目都需要根据执行时间早谋划、早行动。

【采购风险预警 5 号】 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01 要点提示

采购需求不能直接引用特定品牌、型号作为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的描述具有非排他性；评分设置和项目类型相匹配。

02 典型案例

采购人 D 单位在某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台式计算机的“CPU 性能高于 ‘AMD R7-5800H’ 处理器，或同档次”；同时，在笔记本电脑的配置要求中明确列明“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1260P’ 处理器”。上述条款直接引用了特定品牌的具体产品型号作为核心部件的性能基准。

财政部门认定，招标文件将“AMD R7-5800H”和“Intel 酷睿 i7-1260P”两款特定品牌处理器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所规定的“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 D 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03 分析见解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设置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直接引用特定品牌、型号作为技术要求，容易对其他品牌构成不合理的限制，影响供应商的平等参与。采购人在编制采购

需求时，应立足项目实际需要，以产品的性能、功能指标作为标准，确保技术要求的描述具有开放性和非排他性。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从而保障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采购风险预警 6 号】 参数指标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01 要点提示

采购需求中参数指标应当按照实际使用需求配置，不应设置明显超出使用范围甚至无法使用的高性能指标，造成资源浪费。

02 典型案例

某单位在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触控大屏一体机内置 4985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该显示屏的分辨率及处理器等硬件根本无法满足摄像头在此像素下运行。

03 分析见解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强调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应基于实际需求，避免过高或排他性条款。

【采购风险预警 7 号】 项目未按照合同履约

01 要点提示

项目履约过程应该严格参照项目合同进行，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中的产品型号，项目工期等重要指标，不得故意延迟验收及付款时间。

02 典型案例

某市卫健委在医疗设备采购中，因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被供应商起诉。法院判决该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并对相关责

任人进行行政诫勉谈话。此案例表明，采购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面临民事赔偿与行政追责。

03 分析见解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采购人需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如未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或拖延履约验收，财政部门可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并对责任人追责。